

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大社暨橋頭分館環保金爐
設置興建營運移轉案
收費標準**

依投資契約第 10.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乙方應於營運執行計畫中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，且須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有關本案收費標準相關內容研擬如下：

一、收費費率標準

(一) 焚燒收費方面

包括庫錢、紙錢及紙紮等焚燒服務，其收費費率標準詳如表 1、表 2、表 3、表 4 所示。如需延長營運時間處理，延長營運時間所需費用，延長每一個小時以 600 元計費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
表 1 庫錢焚燒收費上限標準表 (單位：新台幣)

庫錢	費用
8 億以上	每多 1 億加 1000 元 (不足 1 億以 1 億算)
5-8 億	4,000 元
2-5 億	2,000 元
0-2 億	1,000 元

表 2 自備庫錢代丟收費標準表 (單位：新台幣)

庫錢	費用
自備庫錢代丟工費	20 元/一千萬

註：業者自行選擇是否由本公司進行代燒投料，不足一千萬以一千萬計算。

表 3 紙錢焚燒收費上限標準表 (單位：新台幣)

紙錢	費用
祭拜紙錢代燒	每 5 公斤 50 元 (不足 5 公斤以 5 公斤算)

表 4 紙紮類焚燒收費上限標準表 (單位：新台幣)

焚燒紙紮類		費用
紙紮屋	精緻紙紮屋	600 元/座
	傳統竹編紙紮屋	800 元/座
蓮花寶塔		3 對以內不收費 超過 3 對，每 1 對加收 100 元
金磚塔		3 對以內不收費 超過 3 對，每 1 對加收 100 元
小紙紮類		每 10 公斤 200 元 (不足 10 公斤以 10 公斤算)

註：精緻紙紮屋內如有含鐵線、玻璃、電燈、皮革...等焚燒會產生污染或是安全疑慮的材料及裝飾，因需人工拆除，將比照傳統竹編紙紮屋收費，以補貼人工上的費用。

(二) 販售收費方面

包括庫錢、銀紙金紙、紙紮等販售服務，其收費費率標準詳如表 5 所示。

表 5 相關販賣物品收費上限標準表 (單位：新台幣)

編號	品項	單位	牌價
1	越南純竹寸 2 庫錢	百萬	60 元
2	越南純竹寸 4 庫錢	百萬	70 元
3	越南純竹寸 6 庫錢	百萬	80 元
4	環保庫錢 (澎湖庫)	百萬	60 元
5	蓮花含座 (大)	一座	100 元
6	蓮花金	一捆	600 元
7	蓮花銀	一捆	600 元
8	紙紮類用品	一式	種類較多 依商品而定

二、收費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

有關前述收費費率標準，未來將配合市場行情及需求、營運成本(例如人事費用、原物料及商品成本)與物價波動等因素，適時提出調整，並依投資契約規定提報執行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。